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教师〔2020〕7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0 年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

2号)精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制定了《甘肃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甘肃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王琦 陆昱成

联系电话:0931-8820648



甘肃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2号）精神，2020年我省将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范围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优先满足“两州一县”等深度贫困地区县特别是8个未摘帽县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持续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结构，加强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0年，我省将在以下70个县（市、区）实施“特岗计划”，具体为：七里河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会宁县、靖远县、

景泰县、白银区、平川区、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秦安县、清水县、武山县、张家川县、肃南县、民乐县、高台县、山丹县、凉州区、古浪县、天祝县、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岷县、武都区、宕昌县、成县、康县、文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徽县、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华亭市、庄浪县、静宁县、西峰区、镇原县、宁县、正宁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庆城县、临夏市、积石山县、康乐县、和政县、东乡县、广河县、临夏县、永靖县、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迭部县、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合作市。

二、计划和岗位

(一) 全省计划招聘“特岗计划”教师 5400 名(含 2019 年已签约农村学校教育硕士 91 名), 其中小学全科岗位 500 名, 聘期 3 年。

(二) 各实施县(市、区)招聘计划和岗位详见相关市(州)“特岗计划”实施办法。2020 年, 为全省乡村小规模学校补充教师, 优化农村学校教师队伍结构, “特岗计划”设岗中, 各县(市、区)必须设置小学全科岗位。

三、基本原则

(一) 必须以落实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编制、做好人事工资关系接转等工作为前提。

(二) 选拔招聘工作由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负责, 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原则。

(三)按照学科结构和教师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聘岗位。

(四)“特岗计划”实施县(市、区)的县城所在地学校不能列为设岗学校,特岗教师必须安排在乡镇及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

(五)“特岗计划”实施由市(州)统筹协调、以县(市、区)为主,实行公开选拔、按岗招聘、合同管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报考条件和要求

(一)报考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和精神病史,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志愿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服从组织安排。

4.以本地生源为主(因婚等将户籍迁入甘肃的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新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7月2日),具体生源要求由各县(市、区)自定。

5.学历要求为专科及以上,以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师范专业专科毕业生为主,具体要求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定,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7月3日及以后出生),且持有《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有具体就业单位的,需提供与就业报到证就业单位一致的《解约函》或《解除劳动合同

协议》；因家庭户籍变更报考新户籍所在地服务岗位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就业报到证不再调整改派）的高校毕业生。

（二）教师资格条件和报考岗位要求

1.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应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任教学科应与报考岗位学科相对应。

2.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7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要求，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本年度特岗教师招聘，实施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取得教师资格。报考岗位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

3. 报考人员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报考小学全科岗位的，专业为小学教育，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不做限制。

（三）其他要求

1. 2019年已签约的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免试纳入特岗教师管理。

2.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参加 2018 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甘肃省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且支教合格的考生，凭《甘肃省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实习支教鉴定表》的复印件（由毕业高校加盖公章证明与原件一致）面试成绩加 10 分。

五、实施办法

（一）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由考生网上填报报名信息，不设现场报名免交报名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工作，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1. 提交报名申请

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9:00 至 7 月 7 日 18:00

报考人员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rst.gansu.gov.cn>），点击“人事考试”栏目，进入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网页，或直接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网页（<http://ks.rst.gansu.gov.cn>），点击“网上报名”，选择相应的报考项目类别，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信息，上传并确认经“人事考试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审核并自动生成的照片进行注册。

注册完成后，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疫情防控须知》和《诚信承诺书》，逐项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并妥善保管登录名和密码。考生以各设岗县（市、区）公布的生源要求为准，每人限报一个志愿服务县的一个学科岗位，不作调剂。报考“特岗

计划”的考生不能再报考基层服务项目中的其他项目。因报考人员通讯不畅通、提交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考试招聘过程出现无法考试、耽误资格审核及体检等后果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2. 报名信息修改确认

时间：2020年7月3日9:00至7月7日18:00

报名信息提交后，由报名系统对报考年龄即时进行确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报名信息审核工作，已成功提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报名结果。为确保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经报考人员申请仅可更改填写错误的两类信息：一是报考人员姓名中的错别字，主要指同音字、形似字等；二是报考人员身份证号中不涉及出生年月的个别错误数字。报考人员须确认后再提交信息。

报考人员申请更改姓名及身份证号信息，须向报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填写《考生报名信息更改申请表》，由县（市、区）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协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审核修改。考生申请报名信息修改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7日18:00，省考试中心受理报名信息修改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8日12:00，逾期均不予受理。

3. 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0年7月22日9:00至7月26日9:30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妥善保管，以备考试、资格审核、体检等环节使用，无本人《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人员打印准考证后，应认真阅读《准考证》，并提前熟悉考点。

（二）笔试

1. 笔试组织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社、财政、卫健等部门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考试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统筹组织实施好招聘工作。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负责全省“特岗计划”考试报名系统维护、信息汇总、命题制卷、试卷保管、考场编排、阅卷登分、雷同处理、成绩公布等考务组织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的考务实施和考场安排工作。各级考务组织实施产生的工作费用由同级财政负责承担。

2. 笔试时间和地点

公共基础知识测试：2020年7月26日，9:00—11:00；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2020年7月26日，14:00—16:30。

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指定的地点为准。

3. 笔试科目和内容

本次考试笔试分为“公共基础知识”测试和“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两部分，各占100分，总分200分。

“公共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时事、政治、法律、经济、管理、扶贫、科技、人文、计算机应用、公文写作与处理等方面的相关基础知识。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按文科类、理科类、音体美类分别命题考试。其中，文科类测试内容为中学语文、历史、地理；理科类测试内容为中学数学、物理、化学；音体美类测试内容为音体美相关专业知识。

考试不指定教材，不委托任何单位（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4. 应试证件

应试人员必须携带从报名系统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5. 考场设置

在全省 12 个市（州）分别设考区，考点原则上应设在市（州）政府所在地。要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考场设置等相关工作。各市（州）考务实施机构于 7 月 10 日前将考场设置编排情况报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6. 考试违纪处理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5 号令）。考试结束后，由国家指

定的专业机构进行雷同检测，被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生，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如其他相关证据证明雷同试卷考生存在作弊行为的，将视具体情形对其进一步给予违纪违规处理。

7. 笔试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8月15日左右登陆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考试成绩。对因违纪或违反《诚信承诺书》记入诚信档案的考生，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8月20日，地点在“特岗计划”实施县（市、区）公布的指定地点。笔试结束后，符合面试条件的考生须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有具体就业单位的，需提供与就业报到证就业单位一致的《解约函》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的《甘肃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报名表》进行资格审核，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考生还需提供证书（或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本人因故无法参加资格审核的，可委托亲友审核，审核时除提供上述规定的证件外，还须持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审核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依据报考条件对面试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四）面试

笔试成绩公布后，各实施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分学段（小学学段、初中学段）对应学科招聘计划的120%划线，笔试成绩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排名，依据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员不足招聘计划120%的学科，由实施县（市、区）根据全县该学科所在大类（文科、理科、音体美）考生平均分数划定面试最低控制线，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面试工作由实施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按照市（州）教育、人社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进行。各地要认真组织面试工作，严格面试程序，面试过程要全程录像，保证考试公开、公平、公正。组织选拔特岗教师过程中产生的面试费用由实施县（市、区）承担，不得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五）人选确定

面试结束后，各实施县（市、区）要按照中小学文科、理科、音体美类笔试成绩（200分）/2×70%+面试成绩（100分）×30%换算总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实施县（市、区）按照分学段（小学学段、初中学段）及对应岗位学科，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用人员。笔试和面试总成绩并列时，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用，笔试成绩也相同时，笔试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用。在确定的拟录用人员范围内，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由拟录用人员自愿选择岗位。如实施县（市、区）拟录用人员达不到计划数的，在设岗不变的前提下，由相关市

(州) 在本市(州) 跨县区、同学段同学科进行调剂, 不得更换岗位、跨学科调剂, 同时要求跨县区调剂人员总成绩要达到调剂县区本岗位学科大类平均分。如调剂结束后仍有剩余岗位, 由(州) 汇总报省教育厅进行全省补录, 开展补录的市(州) 可适当推迟第二批特岗教师到岗时间。

(六) 体检

各地拟录用人员确定后, 由实施县(市、区) 参照新录用公务员体检标准和程序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 取消录取资格。

(七) 复审和公示

设岗市(州) 统一组织县(市、区) 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信息,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同意的拟聘用特岗教师汇总名单(附件 2) 和特岗计划实施情况总结上报省教育厅复审并公示。

签订聘用合同

(八) 签订聘用合同

全省公示无异议后, 设岗县(市、区) 与拟聘用的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九) 岗前培训与上岗任教

1. 各实施县(市、区) 要做好特岗教师入职前的师德教育和教学培训工作, 要在各级教师培训中统筹安排, 对特岗教师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系统专项培训, 师范专业毕业生, 培训安排不少于 10 天, 非师范专业毕业生, 培训安排不少于 20 天。

2. 特岗教师须根据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到合同规定的学校上岗任教。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各用人单位与未取得教师资格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取得与任教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六、保障政策

（一）特岗教师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33号）中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各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

难。

（二）“特岗计划”的实施与“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相结合。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免试纳入特岗教师管理。特岗教师3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3年基层教学实践。

（三）不得随意调动（含借调）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实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特岗教师的统一管理和日常考核，对违反协议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特岗教师，要严肃处理。对于不遵守合同，致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情况恶劣的，一经查实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公开通报。

（四）本次招聘的特岗教师，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要求，三年服务期满后由实施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组织进行岗位考核，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不进行其他考试，由实施县（市、区）负责入编，落实工作岗位，扎实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同时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发放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服务期满特岗教师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硕士研究生等优惠政策。不愿留任的特岗教师由其自主择业。省上不再行文。

（五）特岗教师户口和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

在地的县级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安全有序做好招聘工作

各市县要全面做好 2020 年甘肃省“特岗计划”招聘期间疫情防控及考务组织工作，建立健全招聘考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及时管控和妥善处理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确保 2020 年全省“特岗计划”招聘安全有序、公平公正进行。

（二）及时广泛发布招聘信息

各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启动 2020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及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平台上发布，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

（三）强化特岗教师信息管理

各实施县（市、区）录取结束后，要及时补充、更新“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特岗教师信息，市（州）要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报送；做好在岗特岗教师的数据统计、教师服务证书信息统计和特设岗位需求预测工作，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对特岗教师的科学动态管理。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0 年是“特岗计划”实施 15 周年，相关市县要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

育质量，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挥和取得成果等方面的总结，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请相关市（州）认真遴选 3-5 名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特岗教师和 3-5 个“特岗计划”组织实施较好、特岗教师群体助力农村义务教育、脱贫攻坚等作用发挥较好的典型案例，分别填写《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附件 3）和《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附件 4），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附件 3、4）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按要求报省教育厅。

（五）加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相关市（州）要加强特岗教师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无故拖欠特岗教师工资，不能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不能及时为服务期满留任特岗教师办理入编手续等情况，一经核实将给予通报批评，不得将该实施县（市、区）列入下一年度申请设岗需求名单。特岗计划实施管理不到位，招聘计划完成不好，特岗教师待遇保障和入编入岗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市（州），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下一年度将不再增加或适当核减设岗名额。

本方案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县要按照本方案规定，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县（市、区）实施办法报市（州）教育局审核备案，市（州）实施办法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附件：1. 甘肃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

- 位计划各市县设岗名额分配表
2. 甘肃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聘用人员信息汇总表
 3. 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
 4. “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
 5. 甘肃省 2020 年农村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联系方式

附件1

2020年“特岗计划”各市县设岗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2020年核定岗位数 （含91名农硕生和全科岗位）	小学全科岗位数
全省合计	5400	500
七里河区	50	3
永登县	110	3
皋兰县	45	5
榆中县	50	5
兰州市	255	16
会宁县	110	8
靖远县	38	5
景泰县	50	0
白银区	17	3
平川区	39	3
白银市	254	19
甘谷县	68	10
麦积区	30	10
秦安县	61	9
秦州区	50	9
清水县	75	10
武山县	187	15
张家川县	56	10
天水市	527	73
玉门市	2	2
酒泉市	2	2
民乐县	45	8
山丹县	30	5
高台县	10	3
肃南县	1	0
张掖市	86	16
凉州区	95	5
古浪县	60	3
天祝县	60	2
武威市	215	10
安定区	40	8
通渭县	78	10
陇西县	85	10
渭源县	50	10
临洮县	60	8
漳 县	57	5
岷 县	231	5
定西市	601	56
武都区	110	10
宕昌县	110	8

县（市、区）	2020年核定岗位数 (含91名农硕生和全科岗位)	小学全科岗位数
成县	80	8
康县	75	10
文县	70	3
西和县	160	15
礼县	162	10
两当县	30	5
徽县	65	3
陇南市	862	72
崆峒区	70	8
泾川县	60	5
灵台县	50	3
崇信县	45	8
华亭市	60	5
庄浪县	90	8
静宁县	75	5
平凉市	450	42
西峰区	130	15
镇原县	119	15
宁县	105	10
正宁县	45	15
合水县	90	14
华池县	100	5
环县	125	15
庆城县	180	8
庆阳市	894	97
临夏市	45	3
临夏县	144	8
积石山县	110	8
和政县	98	8
康乐县	110	10
广河县	110	8
永靖县	90	10
东乡县	141	8
临夏州	848	63
临潭县	70	3
卓尼县	41	4
舟曲县	35	4
迭部县	50	3
碌曲县	75	4
玛曲县	65	4
夏河县	30	4
合作市	40	8
甘南州	406	34

附件 3

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任教学校及职务					
联系地址及电话					
主 要 事 迹 概 述 （详细材料 另附，1500 字左右）					

<p>获 奖 情 况</p>	
<p>市 级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 月 日</p>

说明：请另附详细事迹、相关工作照片、视频短片等材料。

附件 4

“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基本情况	
典型 经验 做法 (详细材料另附, 1500 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荣 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级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0年 月 日</p>

说明：请另附详细事迹、相关工作照片、视频短片等材料。

附件 5

**甘肃省 2020 年农村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
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联系方式**

兰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何志才	0931-8858426
酒泉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梁巧茹	0937-2615700
张掖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刘晓燕	0936-8225341
武威市教育局	人事科	杨 旻	0935-2212760
白银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科	皮林忠	0943-8242980
天水市教育局	人事科	马恩逵	0938-8213896
平凉市教育局	人事科	刘素华	0933-8226663
庆阳市教育局	人事科	马翠萍	0934-8680263
定西市教育局	人事科	刘 晟	0932-8212852
陇南市教育局	人事科	焦红宝	0939-8212692
甘南州教育局	人事科	张国胜	0941-8213834
临夏州教育局	办公室	马小兰	0930-6218074

